

南華大學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相關專案計畫，建立培育珍珠學生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 目的：

本校為提昇學生素質，激發各種潛能，針對學生屬性培育各類特色，進而達成慧道中流教育理想。

三、 培育對象：

本要點培育本校學生對象，以下列類別為主：

- （一）成績優秀學生（班級成績前10%）。
- （二）家境經濟弱勢學生。
-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 （四）外籍學生。
- （五）特殊才能學生。
- （六）其他。

四、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內容包括學習活動、生涯發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藝術展演及其他特色才能等項目，上述各項培育珍珠學生才能的活動或課程均可提出申請。

五、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為本校教職員，依本要點所訂定之時間及格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申請文件以送達學生事務處時間為準，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培育計畫，至少包括計畫目標、培育對象、實施方式、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項目，其格式內容另訂之。

六、 補助基準與相關規定：

- （一）補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一萬伍仟元為上限，其中四仟八百元為鐘點費，其餘為補助印刷費、保險費、旅運費及膳費之費用（以單據核實列之）。
- （二）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入選計畫之質量決定之。
- （三）未依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效果，及未依規定結案得追回部分補助款項或要求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全額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者配合出席本校邀請之相關活動，分享執行成果。

七、 經費查核與結案：

- （一）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單據進行核銷，同時提出經費收支結算表

乙份與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二)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光碟檔案等。

八、 審查作業：

(一) 本校成立珍珠培育計畫審查小組進行甄選，該小組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校內教師代表二名及曾獲優良導師獎教師代表共七名組成，前項校內教師代表及曾獲優良導師獎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出建議人選，陳請校長核定，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三) 計畫審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四) 審查原則：

1. 符合珍珠培育計畫推動目的、計畫完整性、執行能力及預期效益等指標。

2. 如無適當申請之培育計畫，得不足額甄選或從缺。

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或其他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